

学报编辑部“三审三校”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依据

依据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》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期刊编辑出版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学报办刊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核心原则

- 1.坚持社会效益首位，严守意识形态、政治导向底线；
- 2.实行责任到人、分级把关、全程留痕、归档备查；
- 3.三审：责任编辑初审、外审专家复审、主编终审；
- 4.三校：责任编辑一校、副主编二校、主编 / 执行主编三校；
- 5.涉意识形态、宗教类稿件增设党委宣传部前置审核环节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所有校内、校外投稿论文。

第二章 三级审稿（三审）实施细则

第四条 第一审：责任编辑初审

1.前置筛查

稿件登记、知网学术不端检测（重复率 $>20\%$ 直接退稿；综述 $>35\%$ 不予录用），二次查重（送审前、拟刊前各 1 次）。

2.审核内容

政治关：核查立场、政策、敏感议题、宗教、意识形态风险；
合规关：是否符合学报办刊范围、栏目定位、篇幅、格式规范；
学术关：选题价值、创新度、论证逻辑、数据真实性、参考文献规范；
文字关：语句通顺、无大量语病、图表公式规范。

3.处置权限

出具书面初审意见，分三类处理：

直接退稿：明显抄袭、重复率超标、偏离办刊方向、存在重大政治问题；

退修：基础合格但结构、论证、格式需大幅修改，附详细修改清单；

送外审：初审合格，填写审稿单，启动双向匿名外审。

4.时限：收稿登记后 7 日内完成初审。

第五条 第二审：外审专家复审

1.审稿规则

校内外稿件统一双向匿名，稿件不标注作者、单位；不向作者透露审稿专家信息。

2.特殊稿件前置审核

涉及党史、民族、宗教、境外议题、重大社会议题论文，初审完成后先提交党委宣传部（统战部）审核通过，再送外审。

3.专家审核重点

从专业学科视角评判学术创新性、研究方法、结论可靠性、行业价值，出具明确录用 / 修改 / 退稿书面意见。

4.争议稿件处理

两专家意见分歧，增设第三位外审；分歧较大稿件提交编辑部编务会集体研讨。

5.流程闭环

责任编辑汇总全部外审意见，形成复审综合意见，提交编辑部主任汇总后报送主编终审。

第六条 第三审：主编终审

1.集体前置研讨

双月中下旬召开编务会，梳理当期全部待审稿件，研讨栏目、目次、稿件取舍、修改标准。

2.终审核心把关

综合初审、外审、编务会意见，最终审定稿件：

政治导向、意识形态总体风险复核；

整期栏目均衡、学术层次、基金稿件配比；

重大争议稿件最终裁决；

签发录用、退修、退稿正式通知。

3.档案留存

全套审稿单、专家意见、宣传部审核材料归档，审稿签保存 2 年；退稿材料留存 2 年，到期统一销毁。

第三章 三级校对实施细则

第七条 一校（责任编辑初校）

稿件排版出第一版清样，由对应责任编辑通读：

- 1.核对标题、作者、单位、基金项目、摘要、关键词、中英文对照；
- 2.核查正文逻辑、语句、错别字、标点、数字、图表、公式；
- 3.逐条核对参考文献著录格式、文内引用序号对应关系；
- 4.标注全部修改问题，联系作者核实数据、补充内容，完成第一版修改。

第八条 二校（副主编复校）

副主编通读修改后二校清样，重点核查：

- 1.一校修改内容是否全部落实、有无漏改、错改；
- 2.版式统一：字体、行距、页码、分栏、注释格式统一；
- 3.目录页码与正文对应、图表编号、插图排版；
- 4.整体学术规范、英文摘要、作者简介规范度；
- 5.排查遗漏政治、表述类隐性风险。

第九条 三校（主编 / 执行主编终校）

付印前最终审读清样，全刊通读把关：

- 1.整刊封面、封二、封三、封底、目次、补白文字审核；
- 2.重大政策表述、敏感词汇、地名、人名、引文复核；
- 3.栏目顺序、页码转接、跨页图表、注释完整性；
- 4.确认全部一、二校修改闭环，签署终校意见。

第十条 核红通读

三校完成后印刷厂出蓝纸 / 核对红样，全体编辑交叉通读：

- 1.核对所有修改痕迹是否全部修正；
- 2.检查页码、页眉、页脚、版权页、刊期、卷号；
- 2.杜绝逆转页、缺图、漏注、文字错位，无误后方可签字付印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档案管理

第十一条 岗位责任

- 1.初审失误出现学术不端、文字大量差错，由责任编辑承担主要责任；
- 2.复审专家意见失真、匿名泄密，暂停其审稿资格；

3.终审、终校疏漏引发政治差错、出版事故，主编、编辑部主任、责任编辑分别承担主体责任、直接责任；

4.校对敷衍、漏改差错超标，扣发当月岗位津贴。

第十三条 档案保管

1.刊发稿件：原稿、全套三审单、校对清样、修改记录移交校档案室永久保存；

2.未录用稿件：审稿材料保存 2 年；

3.外审意见书、宣传部审核回执、编务会议记录分类归档，保存 2 年。

第六章 附则

1.本制度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报编辑部负责解释；

2.上级出版管理部门出台新规时，同步修订完善本制度；

3.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